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威海市人民检察院
威海市公安局

文件

威中法〔2021〕47号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威海市人民检察院
威海市公安局

关于调整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

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的实施方案》，我市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就调整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事宜，通知如下：

一、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七节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二、全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根据级别管辖的规定，分别由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检察院、威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由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环翠区人民法院审结的知识产权刑事上诉案件以及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需要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提请或移送。人民检察院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后，按照刑事诉讼法的管辖规定和本规定要求，认为应当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或环翠区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四、正在审理中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仍由原受理法院审理，尚未移送起诉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移送环翠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五、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规定相冲突的，

以本规定为准。



2021年7月28日

